(十三)考選部職務輪調實施要點

書籍目錄: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: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:建立公務人員職務輪調制度之研究章節:(十三)考選部職務輪調實施要點

1. 訂頒時間: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。

2 · 實施範圍:

- (1)各單位(司、處、會、室)間現職人員之定期調任。
- (2)官職等相當人員之調任。
- 3 · 實施內容:同一單位連續任職三年以上者均應參加職務輪調。每次輪調人數以該部合於

輪調人數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
4 · 不列入輪調之職務:包括「一級單位主管、副主管及職務最高列簡任 第十二職等人

員」、「部次長十室人員」、「會計人員」、「統計人員」、「政風人員」、「資訊處

理人員」、「在同一單位任科長職務未滿三年者」、「簡任人員及科長年滿六十歲者,

薦任非主管以下人員年滿五十五歲者,但志願參加職務輪調者不在 此限」、「其他因業

務特殊需要,經單位主管簽奉核定人員」等九種情形。